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8: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的27,3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办理的2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4,000万元融资即将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名下坐落于内蒙古阿荣旗工业园区南工五街东侧的蒙（2018）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298、0007299、0007300、0007301、0007302、0007303、0007304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生态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办理的6,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京蓝沐禾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京蓝生态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4,8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20,034.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0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的27,3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办理的2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沐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4、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沐禾在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4,000万元融资即将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名下坐落于内蒙古阿荣旗工业园区南工五街东侧的蒙（2018）阿荣旗不动产权第0007298、0007299、0007300、0007301、0007302、0007303、0007304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5、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生态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办理的6,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京蓝沐禾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京蓝生态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担保是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九名董事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104,000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网络销售；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刺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2、企业名称：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3YYX2U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工业园区南区通达道、富达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高晓军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03-02 至 2046-03-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态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销售机械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1、京蓝沐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38,611,897.65	6,534,589,096.54
负债总额	4,125,132,829.99	3,875,244,666.30
净资产	2,413,479,067.66	2,659,344,441.2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17,742.66	1,352,141,195.71
利润总额	-285,480,624.24	20,474,057.93
净利润	-252,935,373.58	14,777,309.35

2、京蓝生态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9-30（未经审计）	2019-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81,096,817.37	7,568,864,239.46
负债总额	4,370,565,202.25	3,894,823,788.06
净资产	3,410,531,615.12	3,674,040,451.40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117,742.66	1,352,847,382.26
利润总额	-303,508,392.78	1,376,121.23
净利润	-270,579,836.28	-3,642,530.51

注：京蓝沐禾、京蓝生态2020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测算完毕，因此列示其2019年度及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京蓝生态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目前，就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主体尚未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1、关于为京蓝沐禾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生态持有京蓝沐禾76.92%股权，公司对京蓝沐禾具有控制权。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京蓝沐禾23.08%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京蓝沐禾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因此不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沐禾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京蓝沐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京蓝沐禾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董事会认为虽存在一定风险，但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京蓝沐禾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其长远发展而做出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董事会后续将努力改善京蓝沐禾经营状况，并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沐禾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关于为京蓝生态提供担保事项

京蓝生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而做出的行为。京蓝生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表现欠佳，公司及京蓝沐禾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董事会认为虽存在一定风险，但从长远来看，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意该笔担保事项。董事会后续将努力改善京蓝生态经营状况，并密切关注本次担保进展，督促京蓝生态履行还款义务，将本次担保风险降到最小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生效后，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74,808.13 万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20,034.8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0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1,040.8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70%。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3,136.28万元（指逾期未偿还的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已判决诉讼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257.40万元。

六、逾期及诉讼具体情况说明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

1、2018年1月12日，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总额为495.9万元，租赁期36个月。

2018年1月12日，北方园林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为5,550万元。

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3,136.28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先行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257.40万元。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对本案件做出如下判决：北方园林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启迪桑德租赁租金、留购价款及截止到2020年6月15日的利息共计257.40万元。担保人京蓝科技及高学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北方园林追偿。北方园林及担保人在清偿完毕上述债务前，《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租赁物归启迪桑德租赁所有。

对于以上判决结果，目前债务人及担保人尚未执行完毕。

2、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北方园林提供不超过15亿元担保额度事项，上述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

（二）逾期原因、后续应对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1、北方园林因业主方未及时结清项目款项，导致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紧张，因此未能如期还款。

2、北方园林正在履行还款义务。北方园林将积极应对还款事宜，妥善处理涉诉债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督促下属公司加大完工结算、催收清欠的力度；做好资金计划及应急预案，避免逾期债务的发生；积极拓展业务，完善商业模式，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3、本次逾期债务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京蓝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4月29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9、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固安支行”）办理的27,3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京蓝沐禾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为该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廊坊银行固安支行批复为准。

2、《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飞保理”）办理的2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创飞保理批复为准。

3、《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沐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翁牛特旗支行”）办理的3,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或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京蓝沐禾以名下乌丹厂区蒙（2018）翁牛特旗不动产权第0007119号不动产以及其全资子公司赤峰沐原节水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蒙（2019）赤峰市不动产权第0010675、0010676、0010677、0010678、0010679、0010680、0010681、0010682、0010683号不动产做抵押。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期限、方式等具体事宜以工行翁牛特旗支行批复为准。

5、《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京蓝生态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办理的6,000万元融资已到期，现拟办理续贷，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及京蓝沐禾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最终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成门支行批复为准。

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沐禾、京蓝生态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4月28日下午5点0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2:00至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保利国际广场T2,二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40711-803

传真：010-64740711-805

联系人：田晓楠

6、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11；

2、投票简称：京蓝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法人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的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2021年月日；有效期限：；

若委托人未对以下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北京创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翁牛特旗支行融资4,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关于为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3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年4月13日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969万份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995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2、授予数量：4,969万份

3、授予人数：141人

4、行权价格：2.3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因公司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存在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47人调整为141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5,000万份调整为4,969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次股票期权的实际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7.04%	0.20%
王生	副总经理	248.00	4.99%	0.14%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4.99%	0.14%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4.99%	0.14%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4.99%	0.14%
张小平	董事	100.00	2.01%	0.06%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6人）		3,527.00	70.98%	1.99%
合计		4,969.00	100.00%	2.8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3月24日

2、授予数量：2,995万股

3、授予人数：27人

4、授予价格：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因公司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自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上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28人调整为2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3,000万份调整为2,995万份。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实际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480.00	16.03%	0.27%
王生	副总经理	280.00	9.35%	0.16%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80.00	9.35%	0.16%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80.00	9.35%	0.16%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80.00	9.35%	0.16%
张小平	董事	100.00	3.34%	0.06%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3人）		1,295.00	43.24%	0.73%
合计		2,995.00	100.00%	1.6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限售期和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期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3、股票期权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21）